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H股, ADS.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及合金产品生产为主体的完整的产业链,业务涵盖了从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物流产业、能源电力等多领域。近年来,由于铝行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业务延伸到能源电力领域,并积极拓展贸易、物流业务,提升行业引领力,以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三)行业情况说明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而呈现周期性波动。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18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同时,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新建项目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控制排放总量,使环境、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促进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中国铝业行业除继续在应用广泛的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为有效地促进铝消费的平稳快速增长,利用铝耐用及金属稳定性的特点,在汽车、高铁、飞机和桥梁等领域的主体结构产品逐步推广以铝代钢;利用铝可循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在家具、包装等消费品领域推广铝制品;利用铝的导电性能及经济价值等特点,推广以铝节铜的电线电缆等产品。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铝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大力开发个性化高端产品,航空用中厚板、铝车车身等快速发展,铝空电池、纳米陶瓷等的产业化,将逐渐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法港口”)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0.53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
3.累计担保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57亿元。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法港口”)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持有其68%的股权。博法港口投资开展不超过0.7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银行债务融资,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对博法港口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0.53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夏慼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楼4501室
注册资本:3,286万美元
经营业务:投资
与公司的关系:博法港口投资为中国铝业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持有其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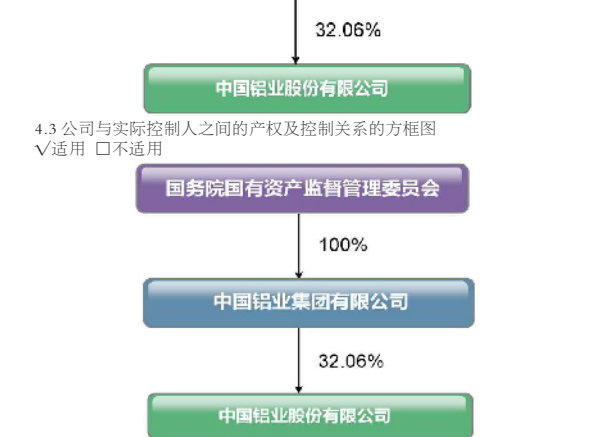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V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本集团所属企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中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本集团对2019年前期披露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调整。
4.股本和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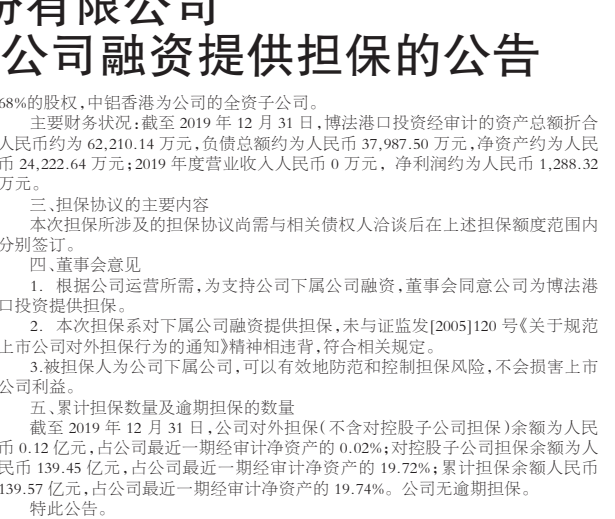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注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山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58,171,019股,其中包括5,295,805,019股A股及162,366,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32.06%。
注2:香港中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2,433,395股H股中包含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62,276,000股H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V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V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10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32.15亿元,期限2+1年,利率4.9%,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分别于2018年9月到期兑付本金28.15亿元及于2019年9月到期兑付本金4亿元,并已完成支付利息。
本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11亿元,期限3年,利率4.55%,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9月派息5,005万元(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9亿元,期限5年,利率4.99%,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9月派息4,491万元(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总额14亿元,期限3年,利率4.19%,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1月派息5,866万元(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总额16亿元,期限5年,利率4.50%,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1月派息7,200万元(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3年,利率3.80%,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月派息7,600万元(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10年,利率4.55%,本期债券未到期付息。
本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3年,利率3.50%,本期债券未到期付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除非公开发行16中铝01债无需提供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外,公司其他所有各期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AAA级。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本集团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0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802亿元增加99亿元,主要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电解铝、氧化铝等产品贸易量增加致收入上升。
营业成本
本集团2019年营业成本为1,76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643亿元增加120亿元,主要受到公司电解铝、氧化铝等产品贸易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2019年税金及附加为14.31亿元,与去年同期的14.09亿元基本持平。
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本集团2019年发生销售费用16.7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4.97亿元减少8.24亿元,主要是产品运费同比降低。
2.管理费用:本集团2019年发生管理费用29.91亿元,与去年同期的29.28亿元基本持平。
3.财务费用:本集团2019年发生财务费用47.20亿元,较去年同期的44.84亿元增加2.36亿元,剔除除新增融资租赁确认财务费用3.32亿元外,公司通过压缩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财务费用同比降低0.96亿元。
研发费用
本集团2019年研发费用为9.41亿元,比去年同期的6.27亿元增加3.14亿元,主要是为提高铝土矿利用率、高品质氧化铝研发等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团2019年其他收益为0.79亿元,与去年同期的0.76亿元基本持平。
投资收益
本集团2019年投资收益为11.61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收益7.40亿元增加4.21亿元,主要是对参股企业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2019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10亿元,较2018年的收益1.01亿元减利1.11亿元,主要是持仓期货浮动盈亏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利1.70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减利1.08亿元新增减利0.62亿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名称:中卫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公司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山岗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向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农业、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中卫市电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卫市电系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42.1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544.8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197.3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913.2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3.31万元。
(二)银川风电
公司名称:宁夏银川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正科
公司住所: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新能源发电的生产、销售和从事新能源发电设备检修运行、维护以及设计、安装、调试;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川风电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宁夏银川风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川风电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7,033.7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6,935.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098.2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5,062.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56.20万元。
(三)阿拉善银星风电
公司名称: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冬青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列古勒镇巴图嘎图嘎查三道梁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新能源发电的生产、销售和从事新能源发电设备检修运行、维护以及设计、安装、调试;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阿拉善银星风电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阿拉善银星风电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502.7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5,123.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8,379.6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702.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18.15万元。
(四)银星风电
公司名称:宁夏银星风电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设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山岗村
经营范围:风电、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星能源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5,275.4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69,827.7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5,447.7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35,656.4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63.97万元。
(五)中卫市电

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组应用领域进行组装、工程设计、土建和安装活动;售后服务和提供与风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咨询服务;风电场设备大修部件更换、运维、检修、吊装;新能源光伏发电电站建设、EPC;小型风电工程、应用工程、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光伏建设、设计、房屋建设;35kV以下电力试验等。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川风电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银川风电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川风电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333.8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663.9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330.0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410.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94万元。
(六)宁夏能源铁路分公司
公司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铁路运输分公司
负责人:周永奇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沙坡头区西园西路4分号
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铁路分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5,136.4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9,737.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398.9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5,940.5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398.97万元。
宁夏能源铁路分公司的前身为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铁路”),六盘山铁路原为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9月转为宁夏能源的分公司。因子公司转为分公司,解除宁夏能源对六盘山铁路原有担保,将担保人变更为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煤业。
(七)宁夏煤业
公司名称:宁夏煤业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瑞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山岗村
经营范围:煤炭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贸易、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集团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利14.2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减利25.11亿元增利10.87亿元,主要是铝锭价格回升使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2019年资产处置收益2.60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01亿元增利1.59亿元,主要是本年长期资产处置实现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本集团2019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5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0.06亿元增利1.50亿元,主要是本年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实现收益。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2019年所得税费用为6.26亿元,较去年同期的8.23亿元减少1.97亿元,主要是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439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41.51亿元减少2.51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8.4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35.60亿元减少27.15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下降。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490.89亿元,较上年同期538.02亿元减少47.13亿元,主要原因是转型升级企业停产致原铝产量同比下降。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6.87亿元,较上年同期的-8.68亿元增利15.55亿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及用成本同比下降。
电解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电解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586.8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420.18亿元增加166.68亿元,主要原因是电解铝、氧化铝、进口焦煤等产品贸易量同比增加。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电解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9.5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7.40亿元增加2.13亿元。主要是本年进口焦煤业务量增大致利润增加。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73.4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72.35亿元增加1.11亿元。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4.0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0.27亿元增加3.76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及对参股企业收益同比增加。
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的营业收入为4.9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6.67亿元降低1.74亿元。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亏损9.8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亏损12.67亿元减少2.79亿元。主要是本年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实现收益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资产负债及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487.14亿元,较上年末的589.01亿元减少101.87亿元,主要是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压缩存货及货币资金规模所致。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691.70亿元,较上年末的748.37亿元减少56.67亿元,主要是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压缩短期债务规模所致。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1,543.57亿元,较上年末的1,420.63亿元增加122.94亿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631.76亿元,较上年末的584.58亿元增加47.18亿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租赁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65.17%,较2018年末的66.33%下降1.16个百分点。本年公司通过盈利增加、压缩应收款及存货资金占用等方式实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化解了因实施新租赁准则导致的资产负债率上升等不利因素。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4.87亿元,主要为新增银行理财产品35亿元。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96.1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化铝铝企业之间、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等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格进行推导。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60亿元,较2018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8.11亿元减少2.51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含股权投资)109.9亿元,主要用于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但未拨付部分为40.42亿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4.46亿元,分别是中铝宁夏能源有限公司4亿元、娄底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0.10亿元、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0.28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0.06亿元。
对外股权投资总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128.98亿元,较2018年末的97.57亿元增加31.41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新增投资参股企业云铝股份、云铝鑫鑫等。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V适用 □不适用
(一)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承租人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确认,同时,公司自2019年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租赁准则变更增加了本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总额分别增加69.29亿元,提高资产负债率约1.2个百分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二)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境内外会计准则范围内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对股东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V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V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附注八。